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辽工信两化〔2021〕178号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 辽宁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：

为贯彻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方案，加快推进“数字辽宁、智造强省”建设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现组织开展 2021 年辽宁省数字化车间/智能工厂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企业应在辽宁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资产及

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资金、技术等相关能力。

2.企业已建成、在建、规划的数字化车间/智能工厂项目均可申报。其中，已建成项目是指在近两年内建设，且于2021年7月底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项目；在建项目是指目前正在实施建设的项目；规划项目是指未开工、企业正在规划建设的项目。项目建设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。

3.数字化车间项目投资原则上在500万元以上，智能工厂项目总投资原则上在2000万元以上，项目投资不包括征地和厂房建设。鼓励使用安全可控的数控设备、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化装备和工业软件，加强人工智能、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融合应用。

4.数字化车间是指以生产对象所要求的工艺和设备为基础，以信息技术、自动化、测控技术等为手段，用数据连接车间不同单元，对生产运行过程进行规划、管理、诊断和优化的实施单元。

5.智能工厂是指通过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、工艺、生产等过程，使得制造工厂在其关键环节或过程中人、机、物、环境、信息等能够体现出感知、互联、协同、学习、分析、认知、决策、控制与执行能力，动态地适应制造环境的变化，从而实现提质增效、节能降本的目标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各市工信局要认真组织做好数字化车间/智能工厂项目申报工作，深入挖掘项目源，鼓励本地区企业积极申报。

2.各市工信局组织企业填写好数字化车间/智能工厂申报书，并对企业申报材料认真把关，于8月12日前将项目汇总表、项目书等材料（一式三份）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xwxxh@163.com。（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可以补充申报。）

3.省工信厅将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遴选确定2021年辽宁省数字化车间/智能工厂名单，并做好推进项目建设等跟踪服务，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并推广应用。

联系人：王青春 张诗蕾

联系电话：024-86913469

附件：

- 1.2021年离散型数字化车间/智能工厂申报书
- 2.离散型数字化车间/智能工厂建设标准要素
- 3.2021年流程型数字化车间/智能工厂申报书
- 4.流程型数字化车间/智能工厂建设标准要素
- 5.申报2021年辽宁省数字化车间/智能工厂项目汇总表

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8月2日